

訴訟程序常見問題問答集

序號	問題	答覆
1.	收到訴願決定書之後，2 個月內要起訴，要如何計算屆止日？	依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第四條及第五條訴訟之提起，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民法第 120 條第 2 項：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第 121 條第 1 項：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 第 122 條：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2.	我要提起訴訟，是否一定要親自去法院櫃台提出？	起訴，可親自到本院櫃台提出，也可郵寄到本院（地址：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也可以電子郵件傳送到本院訴訟文書專用信箱： tpbadmdoc@judicial.gov.tw ，或傳真至本院專用傳真：(02)2833-3102。本院收狀查詢電話：(02)2833-3822 分機 132。詳情可參閱本院網站「線上服務」中「行政訴訟文書傳送」之說明。
3.	當事人起訴後，來電話詢問案號、股別、書記官電話分機。	依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第 10 點第 2 款：「訴訟輔導科於必要時，得查驗詢問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電話中詢問民眾之姓名、身分證字號、起訴時間與所列被告，核對無誤，即可回答所詢問之案號、股別與書記官電話分機。
4.	起訴之裁判費為何？	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第 237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交通裁決事件，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一、起訴，按件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5.	上訴之裁判費為何？	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上訴費用新臺幣六千元，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上訴費用新臺幣三千元，交通裁決事件上訴費用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請參考： 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之 2 第 1 項

		上訴，依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 第 237 條之 5 第 1 項第 2 款 交通裁決事件，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 二、上訴，按件徵收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6.	抗告之裁判費為何？	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抗告費用新臺幣一千元，交通裁決事件抗告費用新臺幣三百元。 請參考： 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之 4 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 237 條之 5 第 1 項第 3 款 交通裁決事件，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 三、抗告，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7.	無力繳交裁判費怎麼辦？	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若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暫行免付訴訟費用，等到判決確定或不經裁判而終結訴訟後，由法院依職權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通常為敗訴之當事人）徵收。 請參考： 行政訴訟法第 101 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行政訴訟法第 102 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 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

		前項釋明，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 前項保證書內，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人負擔訴訟費用時，代繳暫免之費用。 行政訴訟法第 103 條 准予訴訟救助者，暫行免付訴訟費用。 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六、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第 1 項 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
8.	我要起訴，哪些事件是強制律師代理，一定要委任律師？	依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 第 1 項第 1、4、5 款、第 2 項規定： 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一、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境保護、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 四、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再審事件。 五、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聲請重新審理及其再審事件。 前項情形，不因訴之減縮、一部撤回、變更或程序誤用而受影響。前項第一款之事件範圍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 第 2 項訂定之「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強制律師代理事件適用範圍辦法」全文，可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參閱（網址：

		https://legal.judicial.gov.tw/FLAW/dat02.aspx?lsid=FL101118 或掃描 QR-Code 
9.	對於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一定要委任律師嗎？	依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0.	對於裁定不服，提起抗告，一定要委任律師嗎？	依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服高等行政訴訟庭之第一審裁定，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1.	強制律師代理之案件，我無力委任律師怎麼辦？	依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 第 49 條之 1 第 1 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2.	收受判決書後，如何計算上訴期間？	依行政訴訟法第 241 條前段規定，提起上訴，應於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之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依行政訴訟法第 263 條之 5 準用第 241 條前段規定，提起上訴，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13.	何種情形得提起再審？	再審事由，請參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之規定。 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判決為無理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上訴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但當事人知訴訟代理權有欠缺而未於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爭執者，不在此限。 六、當事人知他造應為送達之處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 -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和解或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和解或調解。 -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判決為限。 - 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或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與憲法法庭統一見解之裁判有異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	--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懲戒訴訟不能開始、續行或判決不受理、免議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以當事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不能於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14.	再審期間是如何計算？	再審期間，請參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之規定。 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 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提起再審之訴者，第一項期間自裁判送達之翌日起算。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之情形，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裁判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第四項所定期間。
15.	行政訴訟是否能聲請調解？	請參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2 規定。 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2：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調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得於訴訟繫屬中，經當事人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得為前項之調解。 必要時，經行政法院許可者，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調解。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調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通知第三人參加調解。

16.	如何聲請閱卷？	當事人得電話連絡書記官聲請閱卷，或填具閱卷聲請書，親自到本院櫃台提出，也可郵寄到本院（地址：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也可以電子郵件傳送到本院訴訟文書專用信箱：tpbadmdoc@judicial.gov.tw，或傳真至本院專用傳真：(02)2833-3102，本院收狀查詢電話：(02)2833-3822 分機 132。
17.	簡易事件之起訴、上訴，法院會不會開庭？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除行政訴訟法另有規定外（例如：第 107 條第 3 項、第 188 條第 3 項、第 278 條第 2 項等），原則上會開庭行言詞辯論。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上訴審，原則上不經言詞辯論。 依行政訴訟法第 263 條之 5 前段準用第 253 條第 1 項規定：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之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言詞辯論： 一、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 二、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有以言詞說明之必要。 三、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18.	交通事件之起訴、上訴，法院會不會開庭？	交通裁決事件之第一審，得不經言詞辯論。 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7 規定：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審，原則上不經言詞辯論。 依行政訴訟法第 263 條之 5 前段準用第 253 條第 1 項規定：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之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言詞辯論： 一、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 二、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有以言詞說明之必要。 三、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19.	行政訴訟的起訴狀範例為何？	請上網連結：司法院首頁-便民服務-書狀範例-行政訴訟 (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371-1-xCat2-11.html)，選擇適當的範例來填寫即可。

20.	原告本人年紀很大，而且身體不好，其子女並不符合訴訟代理人之資格，請問可以聲請擔任輔佐人嗎？	依行政訴訟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但人數不得逾 2 人。」故得聲請擔任輔佐人到場，但原告本人仍應親自到場。
21.	收到行政機關的處分，可以向法院聲請停止處分之執行嗎？	依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得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處分之執行。 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 （第 2 項）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 （第 3 項）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
22.	我向法院提起訴訟爭訟中，為何機關還是不停止執行呢？	依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